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8年第8期

(总第56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8年11月

改版说明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自 2013 年问世以来，受到社会各界读者的欢迎，衷心感谢社会各界的支持。《南湖快讯》原主要由“国内知识产权动态”、“国内特别关注”、“国外知识产权动态”、“国外特别关注”、“南湖学人新作速递”五大板块组成，以方便读者迅速便捷了解国内外知识产权热点事件。现为帮助读者更深层次地了解知识产权研究的动态方向，在原板块的基础上增加“知识产权法学类期刊文章摘编”、“知识产权管理类期刊文章摘编”两大板块。其中“知识产权法学类期刊文章摘编”中的论文皆选自《中国社会科学》及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2017-2018）的 23 种法学类期刊；“知识产权管理类期刊文章摘编”中的论文皆选自《中国社会科学》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管理部选出的 30 种管理科学 AB 类重要学术期刊。

目 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7
1. 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受理欧盟国家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7
2. 中国绿色专利拥有量逐年增长	7
3. 中加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再延长三年并增 PCT-PPH 合作模式 .	8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结首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权侵权纠纷案件	8
5. 首届知识产权人才国际研讨会在沪举办	9
6. 《2017 年中国专利统计年报》发布	9
7. 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结束	10
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10
9. “兰州牛肉拉面” 商标维持注册!	10
10. 我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57.5% 农业发明专利申请量全球第一... ..	11
11. 攀附“大头儿子”知名度，北京高院判杭州公司关联方侵权	12
12. 24 小时“不打烊”，北京互联网法院来了!	12
13. 《2017 年我国人工智能领域主要统计数据报告》发布	13
14. 股价跌至新低：小米再临专利侵权指控	13
15. 摩拜起诉滴滴专利侵权 打响知识产权保卫战	14
16. 《国际专利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参照关系表 (2018)》发布	14
17. 全国首个地方商标海外维权保护办公室 10 月 17 日成立	15
18. 科睿唯安发布《2018 年中国大陆创新企业百强》报告	15
19. 搜狐视频网擅自直播东方卫视节目 被判侵权赔 159.5 万	16
20. 国知局报告：人工智能领域，国内企业约占发明专利授权的 95%	16
21. 深圳：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案件信息将纳入社会信用监管体系	17

22.	北京首例区块链存证案：中文在线诉京东侵权一审	17
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	18
24.	杰尼亚首次在中国境内知识产权侵权案中胜诉	18
国内特别关注		19
	中国发布《关于中美经贸摩擦的事实与中方立场》白皮书	19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21
1.	墨西哥与美国就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标准达成协议	22
2.	乌拉圭对其商标官费进行调整	22
3.	IPOS 与其他机构携手将新加坡打造为知识产权枢纽	23
4.	《欧盟-乌克兰联系协议》规定了商标宽限期	23
5.	仿制药企业可采用双方复议程序来挑战专利的有效性	24
6.	乌克兰建立新的集体管理组织制度	25
7.	CIGI 发布有关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分层保护的新文件	25
8.	VIPKID 与 HMM 达成版权合作	26
9.	欧洲议会初步通过了新的版权法律提案	26
10.	第 8 届日本-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新加坡举行	27
11.	CK 打击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造假者	27
1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将 YouTube 版权纠纷案提请欧洲法院裁定	28
13.	EPO 与西班牙开展专利合作	29
14.	IPOPHL 采用新的专利检索工具	29
15.	欧盟加入 WIPO 的《马拉喀什条约》	30
16.	日本玩具制造商开展打击假冒产品活动	30
17.	日本加入《马拉喀什条约》	31

18.	美国 ITC 对苹果和 HTC 的专利侵权行为展开调查	32
19.	G77 和中国充分利用 TRIPS 将联合国结核病声明推进一步.....	32
20.	Espacenet 工具已为 EPO 用户提供 20 年的专利信息服务.....	33
国外特别关注		34
1.	第 5 届知识产权和公共利益全球大会召开	34
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36
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42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48
	吴汉东：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变迁的基本面向	48
	马一德：商标权行使与姓名权保护的冲突与规制	51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1. 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受理欧盟国家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公告，根据中欧地理标志合作与保护协定谈判框架项下的有关安排，经欧洲联盟委员会推荐，受理了捷克布杰约维采啤酒、仁内华等 2 个欧盟产品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此次受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是重组后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首次受理欧盟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也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落实第二十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联合声明、第七次中欧经贸高层对话等一系列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国际合作共识的重要体现，是推动中欧地理标志保护合作协定谈判取得进展的具体措施。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31788.htm>）

2. 中国绿色专利拥有量逐年增长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中国绿色专利统计报告（2014-2017 年）》显示，2014 年以来，中国绿色技术创新活动非常活跃，绿色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绿色专利拥有量逐步提升。与此同时，中国国内绿色技术的创新活跃程度也在不断提升。从数量上看，2017 年中国国内绿色发明专利申请量为 2014 年申请量的 1.8 倍左右。《报告》显示，2014 年至 2017 年，中国绿色发明专利申请量

达 24.9 万件，年均增速高于中国发明专利申请总量年均增速 3.7 个百分点。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31861.htm>

3. 中加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再延长三年并增 PCT-PPH 合作模式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共同决定，中加 PPH 试点自 2018 年 9 月起再延长三年，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同时本次延长后的中加 PPH 试点增加了 PCT-PPH 合作模式，允许申请人使用 PCT 国际阶段工作结果向中加两局提出 PPH 请求。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31894.htm>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结首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纠纷案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办结首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纠纷案件，认定被请求人南京日新科技有限公司侵犯无锡新硅微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成立，并作出责令停止侵权，没收、销毁相关专用设备及产品的处理决定。据悉下一步，执法委员会将系统梳理本案办理

过程中的有益做法，细化相关办案程序，促进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案质量与水平不断提升。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31895.htm>

5. 首届知识产权人才国际研讨会在沪举办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十三五”规划，不断完善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机制，着力打造一支高层次、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和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承办的知识产权人才国际研讨会在上海举办。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32297.htm>

6. 《2017 年中国专利统计年报》发布

国家知识产权局编制的《2017 年中国专利统计年报》正式发布。专利统计年报收录了 2017 年我国各省市自治区及世界 177 个国家来华的专利数据，涉及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申请、授权和有效状况，以及中国向国外专利申请状况，全面反映了 2017 年我国专利事业的发展态势。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32442.htm>

7. 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结束

在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和毛里求斯总理贾格纳特共同见证下，中国商务部副部长高燕与毛里求斯共和国外交、地区一体化和国际贸易部部长卢切米纳赖杜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毛里求斯共和国外交、地区一体化和国际贸易部关于结束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谅解备忘录》，宣布谈判正式结束。

(来源：商务部世贸司)

<https://mp.weixin.qq.com/s/gjbyxoQR3H8f39xBuEHm6w>

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9月2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保障国家创新发展及北京市“四个中心”建设。《意见》共7部分37条内容，主要规定了涉及创新发展技术及相关案件的审理规则和要求，提出了破解制约知识产权审判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的具体措施。同时，对统一司法标准，提升专业审判能力、建立专业审判队伍、延伸审判职能等问题作出了规范和指引

(来源：中华商标杂志)

<https://mp.weixin.qq.com/s/ohay15CCeG8y-Nvy6Cbqmg>

9. “兰州牛肉拉面”商标维持注册!

备受牛肉面产业界关注的“兰州牛肉拉面 Lanzhou Niurou Lamian 及图”

商标（以下简称“兰州牛肉拉面”商标）“复活”了：今年 8 月 2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8）京 73 行初 911 号行政判决书，撤销了国家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所做出的“兰州牛肉拉面”无效宣告裁定，“兰州牛肉拉面”商标维持注册！

（来源：商标圈

<http://biaotianxia.com/article/5271.html>）

10. 我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57.5% 农业发明专利申请量全球第一

从 2018 中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高峰论坛上获悉：我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由 2012 年的 53.5% 提高到 2017 年的 57.5%，取得了超级稻、转基因抗虫棉、禽流感疫苗等一批突破性成果。主要农作物良种基本实现全覆盖，自主选育品种面积占比达 95%，畜禽水产供种能力不断提升。据人民日报 9 月 26 日消息，此次论坛由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中国农学会等举办，论坛发布了《中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报告（2012—2017）》《2017 全球农业研究前沿分析解读》等 5 个专项研究报告和智库报告。

（来源：中国证券网

<http://news.cnstock.com/news,bwxx-201809-4277351.htm>）

11. 攀附“大头儿子”知名度，北京高院判杭州公司关联方侵权

9月2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金华大头儿子服饰有限公司（杭州大头儿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商标侵权案作出二审判决，认定金华大头公司利用动画片“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中大头一家形象注册商标的行为不正当的利用了“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侵犯了央视动画所享有的在先权利。

（来源：澎湃新闻）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489281

12. 24小时“不打烊”，北京互联网法院来了！

备受关注的北京互联网法院9月9日上午正式挂牌，以后输入网址www.bjinternetcourt.gov.cn进入北京互联网法院电子诉讼平台，即可足不出户网上打官司。北京互联网法院为基层法院，集中管辖北京市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特定类型互联网案件。

（来源：经济日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11096935663675536&wfr=spider&for=pc>

13. 《2017 年我国人工智能领域主要统计数据报告》发布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2017 年我国人工智能领域主要统计数据报告》(下称《报告》)。根据统计,2017 年中国人工智能专利授权量达到 1.7477 万件。统计分析结果显示,2017 年我国人工智能领域专利稳步增长,基础算法增速突出,基础算法和基础硬件领域高校、科研单位优势明显,企业在垂直应用领域占绝对优势。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32834.htm>

14. 股价跌至新低: 小米再临专利侵权指控

9 月 25 日,美国昆毅诉讼律师事务所旧将 David L. Hecht,以律所 Attorneys for Plaintiff Dareltech LLC 的名义,代表美国 Dareltech 公司,起诉小米公司自拍杆专利应用侵权。这份诉状再次暴露了小米缺乏专利的潜在巨大风险。从这份起诉书的指控内容看,小米即将面临的风险,足以撼动雷军主导小米进军美国市场的战略进程。

(来源: 数字财经)

<http://www.1234098.com/20181002/112632.html>

15. 摩拜起诉滴滴专利侵权 打响知识产权保卫战

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四起专利侵权诉讼，案件被告均为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包括立即停止使用、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销毁侵权产品；判令两被告共同向摩拜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800 万元。

（来源：IPR Dairy 中文网

http://www.iprdaily.cn/article_20019.html）

16. 《国际专利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参照关系表（2018）》发布

为落实《“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规划》中关于“加强专利活动与经济效益之间的关联评价”的要求，促进专利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实现专利与产业的对接，国家知识产权局编制发布了《国际专利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参照关系表（2018）》。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gztz/1132609.htm>）

17. 全国首个地方商标海外维权保护办公室 10 月 17 日成立

上海商标海外维权保护办公室 10 月 17 日在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挂牌成立。这是全国首个地方商标海外维权保护机构。设立上海商标海外维权保护办公室，是“上海扩大开放 100 条”确定的一项措施，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快上海商标海外发展，保护商标权利人的海外合法权利，服务上海建设“五个中心”、打造“四大品牌”。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http://www.nipso.cn/onevs.asp?id=43809>

18. 科睿唯安发布《2018 年中国大陆创新企业百强》报告

10 月 16 日，全球知名的智能信息服务提供商科睿唯安发布了《2018 年中国大陆创新企业百强》报告（以下简称“中国创新百强”）。这是科睿唯安连续第三年发布该报告，报告基于对企业发明总量、专利授权率、全球化和影响力四个指标的全面分析，计算整合四个指标的综合得分，遴选出中国大陆范围内最具创新实力的 100 家企业。新晋企业主要集中在信息安全和医疗器械行业。

（来源： 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cipnews.com.cn/Index_NewsContent.aspx?newsId=111613

19. 搜狐视频网擅自直播东方卫视节目 被判侵权赔 159.5 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网站，日前，海淀法院审结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诉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认定搜狐视频网运营方侵害了文广公司对《中国梦之声》(第二季)、《梦想改造家》两档节目的著作权，而其截取东方卫视信号提供网络在线直播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59.5 万元。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news.cctv.com/2018/10/17/ARTIFwmaYeDFqbuNYFraocBI181017.shtml>

20. 国知局报告:人工智能领域，国内企业约占发明专利 授权的 95%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2017 年我国人工智能领域主要统计数据报告》(下称《报告》)。根据统计，2017 年中国人工智能发明专利申请公开量和发明专利授权量分别达到 4.6284 万件和 1.7477 万件。统计分析结果显示，2017 年我国人工智能领域发明专利稳步增长，基础算法增速突出，基础算法和基础硬件领域高校、科研单位优势明显，企业在垂直应用领域占绝对优势。统计数据还显示，中国人工智能整体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尤其在基础理论、核心算法、基础硬件以及关键设备等方面，需加大创新投入，在新形势下取得更进一步的发展和提升。

(来源：高航网 <http://p.gaohangip.com/article/5625.html>)

21. 深圳：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案件信息将纳入社会信用监管体系

最新的深圳政府公报披露，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一份《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提出推进知识产权守信激励和联合惩戒制度，将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案件信息纳入社会信用监管体系。依规公开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布知识产权侵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守信激励，褒扬诚信典型，完善失信惩戒清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提出，深圳要“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其中一项重点工作就是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来源：中央人民政府网

http://www.gov.cn/xinwen/2018-10/18/content_5332112.htm）

22. 北京首例区块链存证案：中文在线诉京东侵权一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下称东城法院）就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文在线）诉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京东商城公司）侵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该案是东城法院首次采用区块链云取证数据对知识产权案件进行判决，同时也是北京首例已判决的区块链存证案。中文在线通过第三方存证平台对京东商城公司的侵权事实进行了取证，并通过区块链储存电子数据的方式证明电子数据的完整性及未被篡改性。

东城法院在审理中，明确了如何对区块链电子存证的效力予以认定。这对于今后法院推广使用区块链电子存证具有一定参考和借鉴意义。

（来源：搜狐网 http://www.sohu.com/a/271035624_741570）

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

为了统一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

《决定》将专利等民事和行政案件的二审审理权限集中到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实现知识产权效力判断与侵权判断两大诉讼程序和裁判标准的对接,有利于从机制上解决制约科技创新的裁判尺度不统一等问题,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

(来源: 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0/26/content_2064473.htm?from=timeline

24. 杰尼亚首次在中国境内知识产权侵权案中胜诉

Ermenegildo Zegna 胜诉是对于所有曾陷于中国品牌侵权纠纷案的国际奢侈品牌来说,这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据《女装日报》消息,中国最高司法机关、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对意大利奢侈品牌 Ermenegildo Zegna 与中国品牌 Yves Zegna 之间长达 5 年的侵权争议作出了最终判决,判定后者对该注册商标的恶意使用,确实侵犯了 Ermenegildo Zegna 的知识产权。

(来源: 中国纺织网 <http://info.texnet.com.cn/detail-720540.html>)

国内特别关注

中国发布《关于中美经贸摩擦的事实与中方立场》白皮书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态度鲜明而坚定

9月24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关于中美经贸摩擦的事实与中方立场》白皮书,以大量数据和事实为依据,就如何看待美国对中国的贸易逆差、如何看待公平贸易、如何看待中美企业间的技术转让、如何看待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如何看待中国企业“走出去”、如何看待中国的补贴政策等问题,作了详细的辨析和澄清。

白皮书全文约3.6万字,除前言外,共包括六个部分,分别是中美经贸合作互利共赢、中美经贸关系的事实、美国政府的贸易保护主义行为、美国政府的贸易霸凌主义行为、美国政府不当做法对世界经济发展的危害、中国的立场。

白皮书说,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达国家。中美经贸关系既对两国意义重大,也对全球经济稳定和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

白皮书指出,中美两国经济发展阶段、经济制度不同,存在经贸摩擦是正常的,关键是如何增进互信、促进合作、管控分歧。长期以来,两国政府本着平等、理性、相向而行的原则,先后建立了中美商贸联委会、战略经济对话、战略与经济对话、全面经济对话等沟通协调机制,双方为此付出了不懈努力,保障了中美经贸关系在近40年时间里克服各种障碍,不断向前发展,成为中美关系的压舱石和推进器。

白皮书说,2017年新一届美国政府上任以来,在“美国优先”的口号下,抛弃相互尊重、平等协商等国际交往基本准则,实行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和经济霸权主义,对许多国家和地区特别是中国作出一系列不实指责,利用不断加征关税

等手段进行经济恫吓，试图采取极限施压方法将自身利益诉求强加于中国。

白皮书说，面对这种局面，中国从维护两国共同利益和世界贸易秩序大局出发，坚持通过对话协商解决争议的基本原则，以最大的耐心和诚意回应美国关切，以求同存异的态度妥善处理分歧，克服各种困难，同美国开展多轮对话磋商，提出务实解决方案，为稳定双边经贸关系作出了艰苦努力。然而，美国出尔反尔、不断发难，导致中美经贸摩擦在短时间内持续升级，使两国政府和人民多年努力培养起来的中美经贸关系受到极大损害，也使多边贸易体制和自由贸易原则遭遇严重威胁。为澄清中美经贸关系事实，阐明中国对中美经贸摩擦的政策立场，推动问题合理解决，中国政府特发布此白皮书。

白皮书指出，中美经贸关系事关两国人民福祉，也关乎世界和平、繁荣、稳定。对中美两国来说，合作是唯一正确的选择，共赢才能通向更好的未来。中国的立场是明确的、一贯的、坚定的。

白皮书共阐述了中国关于中美经贸摩擦的八大立场。

中国坚定维护国家尊严和核心利益。对于贸易战，中国不愿打、不怕打、必要时不得不打。中国谈判的大门一直敞开，但谈判必须以相互尊重、相互平等和言而有信、言行一致为前提，不能在关税大棒的威胁下进行，不能以牺牲中国发展权为代价。

中国坚定推进中美经贸关系健康发展。中国愿同美国相向而行，本着相互尊重、合作共赢的精神，聚焦经贸合作，管控经贸分歧；愿意在平等、互利前提下，与美国重启双边投资协定谈判，适时启动双边自贸协定谈判。

中国坚定维护并推动改革完善多边贸易体制。中国坚定遵守和维护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支持开放、透明、包容、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支持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必要改革，坚决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加强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框架内合作，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

的方向发展。

中国坚定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中国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依法严格保护外商企业合法知识产权，对于各种形式的侵权事件和案件将认真查处、严肃处理；愿意与世界各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也希望外国政府加强对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

中国坚定保护外商在华合法权益。中国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始终坚持保护外国投资者及其在华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对侵犯外商合法权益的行为将坚决依法惩处。

中国坚定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国改革的方向不会逆转，只会不断深化。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中国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鼓励竞争、反对垄断。中国将切实办好自己的事情，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与世界上一切追求进步的国家共同发展、共享繁荣。

中国坚定促进与其他发达国家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互利共赢合作。中国将与欧盟一道加快推进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加快中日韩自贸区谈判进程，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增添共同发展新动力。

中国坚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将继续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与其他国家一道，共同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来源：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2018-09/24/c_1123475262.htm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1. 墨西哥与美国就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标准达成协议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称，墨西哥和美国已经初步达成了一份协议，以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标准。该协议进一步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防止版权盗窃，延长版权保护期，并可能使墨西哥更加难以同意在其他地方加强对其地理标志的保护。

根据近日 USTR 发布的情况说明，该协议提出一系列有关执法标准的要求，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将盗版、假冒、摄像、窃取卫星和有线信号以及窃取商业秘密定为刑事犯罪。

协议文本尚未对外公开，须征得加拿大同意后纳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截至发稿时，墨西哥政府还未就该协议草案发表任何声明。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3265/index.html>）

2. 乌拉圭对其商标官费进行调整

乌拉圭国家工业产权局已经发布了第 3/2018 号通知，该通知涉及减少与商标公开（除宽限期内有关续展数据的公开）有关的费用。上述修订归因于在线服务的实施，在线服务免除申请人的公开费用。这一变化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开始生效，旨在减少商标注册的总费用。

此外，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乌拉圭关于商标不使用而被撤销的程序将生效。与一商标有直接利益关系的第三方可以提交因不使用而撤销商标的诉讼，前提是商标所有者或者任何合法授权方自商标授权或续展之日起连续五年内未使用商标。

然而，根据最新的立法，相关方不能提起撤销部分商标的请求。这意味着如果有关商标用于相应说明书中提到的某些商品或服务，那么因不使用而撤销商标的诉讼将被驳回。因不可抗力而不使用商标也不会被视为撤销商标的理由。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3321/index.html>)

3. IPOS 与其他机构携手将新加坡打造为知识产权枢纽

2018年9月4日，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宣布其将与若干创新利益相关方通力合作以将新加坡打造成一个知识产权与创新的枢纽。

该知识产权机构与保险行业巨头劳合社亚洲公司（Lloyd's Asia）以及新加坡国立大学持续教育与终身教育学院（NUS SCALE）建立的合作关系将会为企业提供新的工具和能力来发展其无形资产并促进知识产权的商业化。东盟（ASEAN）领先的跨国公司、泰国最大的工业集团暹罗水泥集团（SCG）也将会与 IPOS 签署一份协定以利用该知识产权机构的服务来促进自身的业务发展。IPOS 将在 2018 年新加坡知识产权周（亚洲顶级知识产权盛会）上签署上述三份谅解备忘录（MoU）。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3411/index.html>)

4. 《欧盟-乌克兰联系协议》规定了商标宽限期

乌克兰于 2014 年签署并批准的《欧盟-乌克兰联系协议》中的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该协议规定了有关商标未使用宽限期的新规则。

乌克兰现有商标法规定 3 年未使用宽限期,而协议第 198 条规定 5 年未使用宽限期。但是,乌克兰并没有制定任何实施第 198 条的国内法。因此,乌克兰的法院在商标因未使用而被撤销的案件中陷入两难的境地,不知该采用哪个宽限期。该问题涉及《欧盟-乌克兰联系协议》的各项条款能否直接适用于乌克兰的问题。乌克兰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对此争议很大。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3460/index.html)

5. 仿制药企业可采用双方复议程序来挑战专利的有效性

近期,由哈佛医学院与布里格姆妇女医院(Brigham & Women's Hospital)监管、治疗与法律项目(PORTAL)的研究人员实施的一项新的研究表明,仿制药企业就涉及美国政府批准药品的专利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PTAB)提起的所有诉讼中,有近一半的诉讼获得了胜利。

根据该项研究,许多仿制药品制造商都已经采用了这一新程序,在过去的 5 年里挑战了 198 件涉及 134 种不同药品的专利。自 2011 年以来,在 43%的使用双方复议程序的专利案件中,专利挑战者都成功推翻了所有遭到质疑的专利权利要求。此外,根据法律规定,针对药品专利的双方复议程序须在 12 个月内完成。与传统的法院诉讼程序相比,这种程序更为快速。这份研究的作者还指出,“在制药市场,双方复议程序可以确保无效专利不会阻碍仿制药的获取并能够以一种比以往都更加高效的方式来处理大量的专利纠纷,从而使人们能够展开公平的竞争并降低药物的价格。”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3512/index.html

6. 乌克兰建立新的集体管理组织制度

期待已久的乌克兰新法《权利人在版权和（或）相关权领域的经济权利的有效管理》于 2018 年 7 月生效。该法旨在建立一个更加有效且透明的集体权利管理制度。制定该法主要是因为美国暂停了对乌克兰实施的普遍优惠制度关税（GSP）并在《特别 301 报告》中一再批评乌克兰存在与版权相关的问题。

至今，乌克兰已有 19 个集体管理组织（CMO），其责任存在重叠。新的法律旨在减少 CMO 的数量，并使剩余的每个 CMO 负责某个部门和类别的版权所有人的事务，其目的是保留享有国际声誉以及权利人信任的 CMO。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3555/index.html）

7. CIGI 发布有关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分层保护的新文件

近日，总部设在加拿大的国际治理创新中心（CIGI）发布了一份有关 TK 和 TCE 分层或差异化保护的文件。

IGC 第 37 届会议于 8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IGC 一直寻求就保护 TK 和 TCE 免遭滥用的最佳方法达成共识。该文件探讨了 IGC 几年前讨论过的一个概念。

保护 TK 和 TCE 的分层或差异化方法是基于以下概念：不同类型的 TK 和 TCE 可以从不同程度的保护中受益。例如，根据 TK 和 TCE 的传播程度，保密的 TK 和 TCE 可获得更高标准的保护。根据分层方法，TK 和 TCE 可以分为以下 4 类：机

密、保密、局部传播和广泛传播。

根据该文件，这种分层方法面临的挑战之一是证明标准。希迪表示，分层方法的目的是“提高 TK/TCE 的法律确定性和明确性，并解决特别是来自 IGC 谈判中不提倡分层保护的倡导者提出的有关上述主题的问题”。该国际保护工具的倡导者是发展中国家。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3564/index.html)

8. VIPKID 与 HMH 达成版权合作

国内领先的少儿英语品牌 VIPKID 宣布与全球最大教育出版机构之一的美国 HMH (霍顿·米夫林哈考特集团) 达成深度战略合作，将 HMH 旗下经典的北美主流中小学阅读和语言艺术教材，进行本土化和线上化的深度研发，以适应中国市场非英语母语环境下的旺盛学习需求。通过此次合作，VIPKID 成为 HMH 国际课程体系中国独家合作品牌，以及全球首个获得 HMH K12 完整教材版权的在线教育公司。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3564/index.html)

9. 欧洲议会初步通过了新的版权法律提案

2018 年 9 月 12 日，针对欧盟版权法律 (《版权指令》) 调整一事，欧洲议会与欧盟委员会 (EC) 及欧洲理事会协商之后以 438 票赞成、226 票反对的结果

初步通过了该法案。此前，欧洲议会曾于 6 月在与 EC 和欧洲理事会进行“三方会谈”之后驳回了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JURI）所通过的这项提案。

此次投票结果引起了利益相关方对争议问题不同的强烈反应，支持者认为新的版权制度内容有利于促进民主，而反对者则认为新的版权制度内容会损害公民的基本权利。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3778/index.html）

10. 第 8 届日本-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新加坡举行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举办了本年度的知识产权会议，即 2018 年知识产权周。值此之际，第八届日本-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也于 9 月 4 日在新加坡举行。

在此次首脑会议上，日本专利局（JPO）以及东盟各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共同制定了一份行动计划以作为彼此就 2018 财政年度所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而展开合作的基础。此外，日本与东盟各国还就制定专利审查指南以及实践（尤其是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签署了合作协定。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3781/index.html）

11. CK 打击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造假者

9 月 6 日，美国时尚品牌卡尔文克雷恩（Calvin Klein, CK）已向美国伊利

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东部分院对网上的造假者提起诉讼，称这些造假者涉嫌出售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内衣、手提包和太阳镜。

CK 解释道，它提起诉讼的目的是打击那些试图以其声誉和商誉进行交易的在线造假者。它“被迫”采取法律行动，以防不知情的消费者购买到假冒产品。

CK 要求联邦地区法院禁止被告模仿其商标以及将非正品作为真品销售等行为。CK 还要求被告转交有关域名，并寻求三倍损害赔偿以及因造假者侵权活动所产生的利润，或者要求被告因每次故意侵犯“Calvin Klein”商标支付 200 万美元的法定损害赔偿金。

(来源:

<http://www.bjl2330.com/zscq/15/87/173868/index.html>)

1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将 YouTube 版权纠纷案提请欧洲法院裁定

2018 年 9 月 12 日，欧洲议会对版权改革拟案进行投票。一日后，德国联邦最高法院（BGH）下达众人期待已久的裁决，澄清了 YouTube 等视频平台可在多大程度上实施自己的使用行为，即向公众传播。如果只是用户而非遵守版权规则的平台上传内容，平台受欧盟《电子商务指令》（2000/31/EC）中的安全港条款保护。

德国法官不敢懈怠，他们先是暂停诉讼程序，将一系列有关欧盟《信息社会指令》（2001/29/EC）第 3（1）条解读的问题提请欧洲法院澄清。第 3（1）条包含“向公众传播”的定义。布鲁塞尔和斯特拉斯堡正在开展相关立法程序，二者也在处理欧盟《版权指令》草案第 13 条中的“在线分享内容服务提供商”的责

任问题。在此背景下，人们都急切等待欧洲法院的裁定。值得一提的是，BGH 已经提出该问题的处理方式。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87/174036/index.html）

13. EPO 与西班牙开展专利合作

近日，在对西班牙进行的首次正式访问中，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会见了西班牙工业、贸易和旅游部部长玛利亚·雷耶斯·马罗托·伊列拉（María Reyes Maroto Illera）以及工业、贸易和旅游部副部长兼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局长费尔南多·瓦尔德斯·韦雷斯特（Fernando Valdés Verelst），共同讨论了如何进一步加强专利制度，并为创新和经济增长提供支持。

安东尼奥·坎普诺斯向 SPTO 新聘的专利审查员和律师开展讲座，重点介绍了专利的重要性和知识产权未来面临的挑战。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87/174217/index.html）

14. IPOPHL 采用新的专利检索工具

现在，公众可以借助 WIPO Publish（一种易于访问、用户友好型检索工具）更加容易地检索已经提交至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的专利申请。

2017 年 9 月 17 日，IPOPHL 已正式推出使用 WIPO Publish 平台的新 IPOPHL

专利检索系统，允许公众检索所有已授权的发明，以及已公开和已注册的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WIPO Publish 允许用户实施定制化的检索，即研究人员能够在基本检索模式中使用筛选检索机制，或者在高级检索模式中选择申请的书目数据中的特定字段。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4461/index.html)

15. 欧盟加入 WIPO 的《马拉喀什条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官方网站称，欧盟已经加入 WIPO 的《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以下简称为《马拉喀什条约》)，极大地增加了该条约的成员国数量，使创作和跨境交换专门为视力障碍者改编的文本变得更加便利。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欧盟 28 个成员国的代表伊丽莎白·蒂奇-费斯欧伯格 (Elisabeth Tichy-Fisslberger) 向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 (Francis Gurry) 递交了欧盟批准《马拉喀什条约》的文书。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4464/index.html)

16. 日本玩具制造商开展打击假冒产品活动

随着海外销售业务的不断扩张，日本的企业们不得不对假冒产品所带来的各

种问题提高了重视程度。这些假冒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工作为这些企业带来了不可估量的重大损失。这些劣质的仿造品不仅误导了众多消费者，同时也严重损害了那些正品的声誉。

根据日本万代魂公司 (Bandai Spirits Co.) 自己所做的测算，其仅在中国一地就因为假冒产品的出现而遭受了 30 多亿日元的损失。万代魂公司的总裁表示自己已经和中国政府就此展开了合作，以便调查并找出这些假冒产品。然而，由于制假者会有各种逃避处罚的办法，因此这种猫捉老鼠的游戏还将延续下去。

相关的研究表明，在未来的几十年中，假冒制品以及其所带来的失业问题仍会持续在全球范围内加剧。因此，日本的企业也会继续在国际与国内市场中针对假冒制品采取更加严格的打击措施。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4546/index.html)

17. 日本加入《马拉喀什条约》

自 2016 年 9 月开始生效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以下简称为《马拉喀什条约》) 为视力障碍者获取世界文学作品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日本国会一致投票通过加入《马拉喀什条约》。2018 年 10 月 1 日，日本驻联合国大使伊原纯一 (Junichi Ihara) 向 WIPO 递交了批准《马拉喀什条约》的文书。根据该文书，日本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马拉喀什条约》。

该条约要求版权法为视力障碍者提供有关书籍的例外或限制，例如盲文书籍

和有声读物。它通过允许服务于视力障碍者或盲人的某些“授权实体”以视力障碍者或盲人可以访问的格式复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不将其分发给他人）来实现这一点。允许每个国家监管授权实体向版权所有者支付相关费用。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4868/index.html）

18. 美国 ITC 对苹果和 HTC 的专利侵权行为展开调查

2018 年 10 月 16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宣布其已经就美国的 INVT SPE 公司起诉苹果公司以及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TC）专利侵权一案中的两大被告这展开了调查。

今年 9 月，INVT SPE 公司根据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的规定向 ITC 提起了诉讼，其表示苹果、HTC 以及中兴通讯将符合长期演进技术（LTE）与 3G 兼容标准的特定蜂窝通信设备进口至美国的行为侵犯了其专利权。

INVT SPE 称，上述企业进口至美国的通讯设备侵犯了其若干件美国专利（专利号：6760590、7206587、7764711、7848439 和 7339949）的专利权。因此，INVT SPE 请求 ITC 对这些侵权企业实施有限的排除令和停止侵权令。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4772/index.html）

19. G77 和中国充分利用 TRIPS 将联合国结核病声明推进一步

七十七国集团（G77）和中国在近日举行的联合国结核病高级别会议上发表了一项声明，呼吁各方履行联合国结核病政治声明中的资金和行动承诺。

南方中心的新闻稿称，G77 和中国呼吁“国际社会增加提供给最需要的发展中国家的实施资源和方法，以及增加廉价药品、诊断工具、疫苗和其他医疗工具的获取，扩大对研究和发展的投资，不让新医疗工具的成本与其价格和销量挂钩”。

此外，该声明强调了确保廉价的新老药品、疫苗、诊断工具和其他医疗工具的获取的必要性，包括通过充分利用《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中的灵活性条款。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4971/index.html>）

20. Espacenet 工具已为 EPO 用户提供 20 年的专利信息服务

2018 年 10 月 19 日意味着欧洲专利局（EPO）的免费在线专利检索工具“欧洲专利局网络数据库”（Espacenet）已经运行了 20 年。该服务的诞生象征着 EPO、欧盟委员会以及 EPO 成员国在将其在线专利信息服务整合到网络公共平台的道路上迈出了具有开创意义的一步。

1998 年 10 月 19 日，EPO 首次启动了 Espacenet 服务，而该数据库成为了当时专利信息最全面的数据库之一。在 Espacenet 出现之后，其为公众免费提供了来自全球各国的 3 千万份专利文件，并逐渐涵盖了来自全球 100 多个国家的 1 亿多份专利文件。此举使得该数据库成为当今技术信息的最大来源之一。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4968/index.html

国外特别关注

1. 第5届知识产权和公共利益全球大会召开

第五届知识产权和公共利益全球大会于2018年9月27日至29日召开，由华盛顿特区的华盛顿大会法学院主办。该大会的核心目标是“通过促进世界各地学者和政策倡导者之间的伙伴关系来促进实证政策制定”。

来自50多个国家的400多名活动家、学者和从业人员出席了2018年知识产权和公共利益全球大会。会上，与会者分享了成功故事、制定了战略并参与了重新思考和重新制定符合公共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的批判性对话。

此次会议围绕版权使用者权利、药品准入和贸易等内容展开了研讨，其中重要的议题包括：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关系、知识产权活动与学术研究在变革实践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如何应对短期知识产权数量增长和长期知识产权制度构建之间的矛盾。针对药品准入领域的挑战和新战略，主要讨论：（1）提高强制许可制度的灵活性，主张建立国际或区域间的协调机制；（2）以竞争法为基础、可持续解决医药垄断以及一系列药物过度定价的问题；（3）应重新考虑“创新”的含义及使用；（4）现行药品研发垄断激励机制失灵，主张将药品价格与研发成本、销量分离开来，药品定价需要加强公共问责制；（5）药品应作为“不可专利”的主题，不受限制的使用。

许多代表致力于药品获取的活动组织的与会者指出，他们的活动主要集中在特定国家的特定药物的价格上。他们解释道，在这种零碎的基础上寻求药品获取并不会在知识产权制度本身内产生可持续的变化。他们指出，这是发布强制许可时面临的类似挑战。与会者解释道，追求基于竞争法的战略或许可以提供更为持

续的解决方案，以解决各种药物定价过高的问题。他们解释道，这一战略可以推进关键的法律改革，以系统地挑战药品垄断，并带来更具竞争力的药品定价。

对于创新，与会者表示，创新一词意味着一种类似于“知识产权”的特定描述，并被工业界用来证明药品专利制度的合理性。一位与会者解释道，目前正在根据效用而不是真正的创造性来授予专利。他解释道，创新一词已成为代表行业主导的塑造市场和消费周期的过程，因此，我们需要重新考虑我们对该术语的使用。

许多与会者强调了目前用于药品研发的垄断激励制度的功能已失调，并倡导其他制度，例如解除药品价格与研发成本和销售量之间的联系。其他人强调了如何在没有知识产权激励的情况下开发和制造被忽略疾病的药物的例子，还有一些例子说明如何有效地利用药物许可以促进广泛的仿制药生产。另一位与会者进一步说明了现行制度的功能失调，并指出专利药物的大部分研究和开发都是公共资助的，并且需要在药品定价方面加强公众责任。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0554/index.html,

http://www.clas.ac.cn/xwzx2016/kxxw2016/zscqly/201810/t20181019_5146390.html)

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 CSSCI（2017-2018）法学类核心期刊（23 种）

1. 企业数据保护的知识产权路径及其突破

作者：徐实

机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摘要：随着信息技术的迭代发展，企业数据保护问题不仅关系着企业自身经济利益的实现，也已经关系着新时代社会经济的基本秩序。目前，企业数据保护，从私法角度来说，主要依赖现行知识产权制度中的著作权法、专利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提供相应保护，但是通过知识产权路径并不足以当前企业数据提供有效、可靠和全面的保护。这主要是因为企业数据保护是新时代的全新课题，而既有的法律制度并不具有完全匹配性或适应性。所以，有必要另辟蹊径，应针对企业数据保护建立新的私法机制。探寻企业数据财产权保护路径具有可能性与可行性；数字经济兴起导致数据可以具有财产属性，其是数据财产权确立的社会经济前提。

关键词：企业数据保护；私法保护；知识产权路径；数据保护私法机制；数据库特殊权利

（来源：《东方法学》2018 年 05 期）

2. 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权益归属理论探析

作者：曹新明

机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摘要：特有包装装潢是通过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使用而获得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的一种商业标志，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但是，其权益归属长

期以来一直困扰着司法实践,同时也是学术界特别关注的话题。2017年8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就广药集团与加多宝公司关于王老吉凉茶的“红罐包装装潢”权益归属作出终审判决,其适用的学说理论可以归结为“诚实贡献论”。与此相对的一项理论是“商标依附论”。这两种学说都只能在具体纠纷案件中根据具体情形慎重适用,并不能作为适用于一切纠纷的通说。

关键词:知名商品;包装装潢;权益归属;学说理论;

(来源:《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06期)

3. 技术转让履行要求禁止研究——由中美技术转让法律争端引发的思考

作者:何艳

机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商研究》编辑部

摘要:2018年中美技术转让法律争端所反映的实际上是投资条约范畴中的技术转让履行要求禁止问题。美国投资条约确立了相对完备的技术转让履行要求禁止规则。因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和投资关系紧密,故WTO框架下的TRIPs对其进行了明文规定,TRIMs也以隐性的方式对其进行了关照,从而形成了不同的技术转让履行要求禁止标准。在国际社会尚未达成有实际操作意义的技术转让规则之前,中国应当在投资条约和实践中坚持引入TRIMs标准的技术转让履行要求禁止标准。基于技术转让在国际投资中具有基础性地位,中国应当改变技术发展的思路,转换知识产权的立法重点和追责模式,促进国内技术转让立法的完善,并积极推动国际社会展开新一轮的技术转让规则谈判、达成具有实际意义的技术转让规则,扭转因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保护关系不明确而产生的困局。

关键词:投资条约;技术转让;履行要求禁止;TRIPs;TRIMs

(来源:《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01期)

4. 媒体融合下新闻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作者：孙昊亮

机构：西北政法大学

摘要：随着媒体融合的日益加速和新闻产业的迅猛发展，新闻作品的著作权纠纷愈演愈烈。新闻作品本质上具有独创性低和时效性、公益性、聚合性的特征。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中的相关条款是针对传统媒体传播模式建立起来的制度，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不能适应媒体融合下对新闻作品的有效保护。因此，对新闻作品的保护必须从其特性出发，作出针对性的制度设计和司法保护。具体而言，针对新闻作品独创性低的特性，应当在制度上删除《著作权法》中“时事新闻”不受本法保护的条款，在实践中对新闻作品与其他作品的独创性要求适用同一标准，为新闻作品提供最大范围的保护；针对新闻作品时效性的特性，完善《著作权法》中的法定许可制度；针对新闻作品公益性的特性，完善《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制度；针对新闻作品聚合性高的特性，加大对媒体权利的司法保护力度。

关键词：媒体融合；新闻作品；著作权；独创性；法定许可

（来源：《法学评论》2018年05期）

5. 混淆行为法律规制中“一定影响”的认定

作者：肖顺武

机构：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摘要：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界定混淆行为时，以“一定影响”作为限定条件，这是值得执法和司法工作者关注的问题。如何合理地认定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一定影响”，停留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法背景上来考虑显然缺乏执法和司法所需要的精细化。准确认定“一定影响”需要从限度范围、主观要件、举证责任

等三个核心维度进行解析。在此基础上,尚需在逻辑上进一步补足“一定影响”的“在先性”要求。鉴于制定法无可消解的模糊性,在方法论层面,结合个案来实现相关制度的价值亦是认定“一定影响”时需重点斟酌的内容。

关键词:混淆行为;一定影响;限度范围;主观要件;举证责任

(来源:《法学评论》2018年05期)

6. 作品名称的多重功能与多元保护——兼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第3项

作者:彭学龙

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摘要:作为文化创意领域重要的商业标志,作品名称发挥着微妙的标识作用,牵涉多重复杂的权利关系。申言之,如能发挥标示和区分特定作品的功能,作品名称宜受标题权保护;尚若实际起到标识作品出处的作用,作品名称又可纳入商标保护范围。而对于名作名篇,作品名称还具备宣传促销功能,其商品化权亦当受到法律调整。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之前,中国法律只能比照“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给予知名作品名称极为有限的保护,较之欧美法律尚存不小差距。这就决定了,一方面,在中国本土,作品名称难以得到有效保护;另一方面,在海外市场,中国企业维权和规避法律风险的能力又会明显不足。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在我国引入作品名称保护制度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虽然其第6条第3项最终只明确提及“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但其列举式立法模式和第4项兜底条款,为给予曾出现在修订草案中的“频道、节目、栏目的名称及标识”和图书、报刊、电影、软件、游戏名称和标识的适当保护预留了合理空间。就短期而言,可在后续司法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第6条第3项,建立更具针对性的作

品名称保护制度；从长远考虑，则应同时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商标法，将作品名称纳入商标法的调整范围，正式确立标题权。

关键词：作品名称；标题权；商标权；商品化权；反不正当竞争法

（来源：《法学研究》2018年05期）

7. 康德哲学视点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问题探讨

作者：李扬、李晓宇

机构：中山大学法学院

摘要：康德“主客体统一认识论”和“人是目的”哲学视点下，无论人工智能发展到何种阶段，都只能作为人利用的客体 and 工具处理，而不能将其拟制为与人享有平等地位的法律主体。以此为前提，人工智能生成物应当作为人利用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并按照现行著作权法关于作品的构成要件判断其独创性。在人工智能生成物构成作品的情况下，应按照现行著作权法关于著作权归属的原则处理其权利归属，即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原则上归属于利用人工智能进行作品创作的作者（自然人或者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例外情况下属于雇主或者委托人。

关键词：康德哲学；人工智能生成物；主体资格；法律属性；权利分配

（来源：《法学杂志》2018年09期）

8. 功能主义解释论视野下的“电影作品”——兼评凤凰网案二审判决

作者：万勇

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摘要：通过借鉴《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与《美国版权法》的解释方法，可以认为通过直播传输体育赛事画面时，录制与传播在同时进行，从而体

育赛事画面被固定,且符合“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的要求。从《著作权法》立法目的来看,在我国法的语境下,采取的独创性标准应当更接近于版权体系标准,而非作者权体系标准,所以体育赛事画面在选择和编排方面具有独创性。适用广播权的前提是存在作品,如果体育赛事画面被认为既不属于电影作品,也不属于其他作品,那么对其进行网络直播不能适用广播权。

关键词: 电影作品;固定;独创性;体育赛事画面;功能主义解释论

(来源:《现代法学》2018年05期)

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 AB 类重点期刊（30 种）

1. 我国消费者知识产权知行现状及政策应对——基于知识产权文化政策视角

作者：刘华、黄金池

机构：华中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研究所、华中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摘要：消费者的知识产权知行水准直接影响我国知识产权市场秩序和知识产权文化品质。我国知识产权文化政策目标应将知识产权法治体认与文化认同根植于每一个社会个体之内心深处，而不应仅局限于知识产权主体。基于对消费者知识产权知行状况调查及其影响因素的类型化分析，提出我国知识产权文化政策应兼顾消费者立场，根据消费者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优化政策措施：培育知识产权时尚消费观，矫正传统文化中的消极因素，增强消费者创新体验与参与度，加强基础教育阶段的知识产权价值观启蒙。

关键词：消费者；法律意识；知识产权文化；政策

（来源：《中国软科学》2018 年 09 期）

2. 技术知识多样性的双重作用：专利受理及创新影响——基于对象—过程视角的研究

作者：刘凤朝、张淑慧、朱姗姗

机构：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摘要：针对技术知识多样性在创新中作用特征的争论, 本文在区分不同作用对象及过程的基础上, 以我国智能手机产业的 29287 条发明专利为研究样本, 利用 Heckman 样本选择模型, 首先, 探讨了技术知识多样性在专利受理过程中对专利审查员的影响以及在技术扩散产生创新影响过程中对后续发明人的影响。实证表明, 技术知识多样性越高的发明, 越能够得到后续发明者的认可, 带来较高的创新影响, 但对专利审查员而言, 该类发明获得授权的概率越低。其次, 利用模型的样本选择差异, 考察了专利审查员所扮演的“制度守门人”角色在技术知识多样性与创新影响两者关系中的作用, 研究发现相比于技术知识多样性较低的发明, 技术知识多样性较高的发明, 其较低的授权率源于审查过程中较高的误判率, 从而使专利受理过程掩盖了部分技术知识多样性对创新影响的促进作用。本研究通过将专利受理过程纳入技术知识多样性与创新影响关系分析框架, 突出了创新过程的制度基础及制约因素, 同时也为我国专利受理过程的完善提供了相应的理论支持。

关键词：技术知识多样性; 专利受理; 创新影响; Heckman 样本选择模型

(来源：《中国软科学》2018 年 09 期)

3. 专利激增的驱动因素及机理分析

作者：谭龙、刘云、陈风云、闫哲

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技信息中心、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摘要：本文提出了一个具备包容性和系统性的专利激增驱动因素三维分析模型, 即, 要素-能力-倾向 (ECP) 模型, 任何驱动因素均至少通过一个维度发挥作用。基于 ECP 模型, 本文同时采用系统力学方法明确了各类驱动因素作用于专利增长的路径和机理。本研究的重要政策启示在于, 良好的政策应当首先从提升要素投

入以及创新能力入手,而非单方面促进专利倾向的提高。

关键词: 专利激增;驱动因素;ECP 模型;作用机理

(来源:《科研管理》2018年09期)

4. 基于专利挖掘的移动医疗产业技术预见

作者: 赖朝安、钱娇

机构: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摘要: 面向新技术及其产业的技术预见方法正成为支持产业技术规划与企业研发决策的重要工具。然而,当前产业技术预见通常使用基于专家的定性方法,缺乏可靠性与客观性。定量分析方法成为产业规划及技术预见的新型工具,而基于专利的文本信息挖掘是新颖的定量分析方法。本文提出基于专利文本挖掘的知识图谱的分析方法,在对专利基础属性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定量分析生成专利网络与专利地图,并结合发明问题解决理论的进化法则,形成一种可视化的产业技术预见分析框架。本文结合移动医疗这一新兴产业,论述该分析框架的应用过程,分析产业竞争状况、发展轨迹与技术机遇,寻找具有发展潜力的技术方向,为广大企业的研发创新提供决策参考。据实践验证,该方法提高了技术预见与规划的效率,并提高决策的可靠性与客观性。

关键词: 专利挖掘;知识图谱;技术预见;移动医疗;新兴产业

(来源:《科研管理》2018年10期)

5. 引文生态视角下标准必要专利的引文特征研究

作者: 李睿、周维、王雪

机构: 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信息资源管理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摘要：标准必要专利是被行业技术标准所包含的专利，即如果不使用该专利将无法实施该技术标准。企业要达到行业技术标准就必须获得标准必要专利的授权许可，因此，标准必要专利信息是重要的竞争情报。本文基于美国高通公司专利样本分析归纳了标准必要专利区别于一般普通专利的引文特征，又通过中国华为公司和中兴公司专利样本对所发现特征进行了可重复性检验，最后从引文生态视角对标准必要专利的引文特征进行了剖析和解读。本文力图为专利情报工作者识别和预见“潜在”的未来标准必要专利提供基于引文特征的参考依据。

关键词：专利引文；标准必要专利；引文生态

（来源：《情报学报》2018年09期）

6. 知识产权服务中合作创新行为的产生机理研究

作者：谷丽、任立强、洪晨、韩雪、丁堃

机构：大连理工大学人文与科学学部、大连理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 WISE 实验室

摘要：知识产权服务是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维持知识产权优势的重要支撑，进行知识产权服务合作创新成为企业的必然选择。基于计划行为理论，发现了知识产权服务中合作创新行为的影响因素，构建了知识产权服务合作创新行为的理论模型，运用结构方程分析法揭示了知识产权服务中合作创新行为的产生机理，验证了合作创新意愿在合作创新行为产生过程中的中介作用。实证研究结果表明：行为态度、主观规范、知觉行为控制等变量通过合作创新意愿的正向中介作用影响合作创新行为；行为态度的预期结果评价和知觉行为控制的组织效对合作创新意愿没有影响，但可以直接正向影响合作创新行为。最后，根据研究结论提出政策建议，以期为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中的合作创新行为提供理论指导。

（来源：《科学学研究》2018年10期）

7. 专利申请时机对创新绩效的影响

作者：曹勇、程前、周蕊

机构：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武汉纺织大学管理学院、日本九州大学商学院、武汉纺织大学

摘要：本文基于泊松回归分析方法，运用 W-CDMA 专利池的相关数据，实证分析了专利申请时机与企业创新绩效之间的关系。结果表明：在专利池形成之前，专利申请时机越晚越有利于提高企业创新绩效；在专利池形成之后，专利申请时机越早对应的创新绩效越高。研究结果不仅对专利申请时机与创新绩效关系的深入研究具有理论启示，同时对企业有效运用专利申请战略、提升创新绩效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来源：《科学学研究》2018 年 10 期）

8. 基于马尔可夫链的中外专利布局演变特征比较分析—— IPC 小类层面的证据

作者：马荣康

机构：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摘要

摘要：对自主创新战略实施以来的中外专利布局动态进行比较分析，有助于我国面向全球竞争针对性地制定和实施专利战略。基于 2007—2014 年中外在华国际专利分类（IPC）小类层面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据，采用马尔可夫链分析方法，对比分析了国内和国外专利布局的演变特征。结果发现：2007—2014 年间，国内 IPC 小类在低水平、中低水平、中高水平、高水平及极高水平类型的维持概率均低于国外，国内 IPC 小类向相邻更高水平类型的正向转移概率更高，而国外则向相邻更低水平类型的逆向转移概率更高。分领域（IPC 8 个部）考察时，

国内和国外 IPC 小类在不同领域的维持概率和跨类型转移概率呈现出一定的差异性；从 2007 年—2014 年，国外有大量 IPC 小类向更低水平转移甚至退出，而国内在大部分 IPC 小类始终保持积极培育和加强专利布局的态势。在此基础上，对研究结果的政策含义进行了讨论。

关键词: 中外专利布局；演变特征；比较分析；国际专利分类（IPC）小类；马尔可夫链

（来源：《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8 年 09 期）

9. 关于标准必要专利与高质量专利关系的研究

作者：吴菲菲、米兰、黄鲁成

机构：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摘要：识别标准必要专利与高质量专利之间的关系，对于判断高质量专利能否成为标准必要专利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关系”研究十分欠缺，为此提出了识别“关系”状态的新方法，即通过文本挖掘专利“技术词”，基于文本聚类划分技术领域和时域，揭示不同发展阶段标准必要专利及高质量专利的关系。研究发现：标准必要专利与技术以及综合效益两个层面高质量专利并无范畴上的内嵌关系，综合效益层面的高质量属于标准必要专利的可能性较大；标准必要专利形成时间滞后于技术层面高质量专利，形成标准必要专利的数量与滞后时间呈 L 型关系；但早于综合效益层面的高质量专利，形成综合效益层面高质量专利的数量与滞后时间呈倒 U 型关系。

关键词: 标准必要专利；高质量专利；文本挖掘；技术领域；技术时域

（来源：《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8 年 09 期）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吴汉东：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变迁的基本面向

论文来源：《中国社会科学》

内容介绍：

作者以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设立历程指出我国知识产权法律的建立首先是对外来制度进行“内化”和“吸收”，在实现移植法律与本土国情的契合性的同时，致力于制度创新以推动以及法律运行机制等多方面创新发展，保持法律与时俱进的先进性。此外，积极融入经济全球化体制之中，遵循甚或推动国际保护规则的普适性。实现知识产权法律问题从移植、引进走向自立创新展现的本土化、现代化、一体化。本文作者详细分为三个板块进行详细的介绍。

第一部分作者主要是对于知识产权法律本土化问题进行诠释。作者指出法律本土化问题其实质是外来法律和本土国情的契合。知识产权法律本土化是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在移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时的必然选择，将外来的知识产权法律经过合理处理和嫁接，在本国被理解和消化，融入本国社会运行机制和国民精神理念之中。作者进一步指出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本土化中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制度经验积累欠缺；二是法律精神构造不足。同时作者对于中国知识产权的法律移植过程中分别从法律属性、法律价值目标以及法律的运行等多方面进行阐释说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建立是立足于本国实际且能动的进行制度转化。

第二部分是作者对知识产权法律现代化趋势及其应对进行探究。作者指出现代知识产权法律是以产权为中心构建了基本制度框架，通过产权界定，为创新活动进行产权制度配置，实现知识财产私权化；通过产权运作，为创新产业发展提供产权交易制度，实现产权商品化流动；通过产权保护，为创造性成果提供产权

保障,维护知识市场秩序。作者认为知识产权法律是国家现代化发展的一种制度标志,而知识产权法律现代化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保持制度本身的时代先进性和促进社会发展的进步性。而时代技术引发知识产权法律的深刻变革,其具体主要体现在一是对主体资格的突破;二是对于知识产权客体范围的扩充和限制;三是对于权利保护规则的发展。作者认为知识产权法律现代化,在国际社会是与工业文明相伴而生的制度文明,在发展中国家则是法律本土化基础上的制度跨越。作者指出中国在知识产权法律现代化发展逐渐形成自己的理论智识和实践经验。主要包括:一是在法律现代化的多元性问题,包括法律适用规范体系和政策运行体系。二是对于法律现代化的阶段性问题,作者指出知识产权法律现代化并不能一蹴而就,对这一过程可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的推进力度和速度。三是对于法律现代化的风险性问题,作者指出知识产权法律在其现代化过程中,既要保持时代性、先进性,也要注重安全性、稳妥性,警惕“工具理性”、“科学理性”的越位、缺位。四是对于法律现代化的非现代性问题。作者认为现代知识产权法律的保护对象是新知识、新技术,但是该制度可以对智力创新给予激励和保障,却无法对智力源泉提供涵养和庇护。作者指出若没有传统文化和遗传资源的供给,人类精神生产活动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作者认为“传统资源权”并未颠覆现代知识产权法律的制度根基,但却是维系传统文化与资源大国优势的制度创新。尽管国际社会对这一制度的权利架构存有争议,但其生成是对法律现代化运动中的非现代性问题的有效应对,它不仅反映了一种新的利益格局的形成,同时也昭示着未来知识产权法律的某种变局。

第三部分是对于知识产权法律一体化格局的选择。作者指出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的协调和规制下,缔约方各自建立的知识产权法律,逐步走上了一体化、趋同化、国际化。现代知识产权法律一体化格局的特点主要体现为:首先是国际法律体系与国际贸易体制的一体化。其次,以此为基础,实现法律保护标准在缔

约方之间的一体化。最后，法律一体化的另一表现是国际保护法律制度从实体规则到程序规则的一体化。作者指出在 WTO 贸易体系及其执行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的约束之下，知识产权保护既是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也是高效率的知识产权保护。而在进入“后 TRIPs 时代”，国际社会出现绕过“TRIPs 协定”的双边主义、单边主义等，使得知识产权法律一体化格局体现了多样化、碎片化以及单边化。作者认为其根本原因在于国际力量对比的深刻变化。已经将知识产权世界由简单的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阵营演变为在不同的议题上形成不同的利益集团。作者指出现在对知识产权国际格局带来最大影响的因素，是以中国、印度、巴西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在其科技、经济水平迅速提高的同时且以知识产权作为本国创新发展的基本方略，新兴经济体成为知识产权全球版图重构的重要力量。

作者在深度把握习近平全球治理法治思想的基础上，提出在“后 TRIPs 时代”，我们不应限于遵守“TRIPs 标准”、实施“TRIPs 协定”，更站在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高度，重新认识知识产权法律一体化的格局变化及其路径选择。一是要维护“TRIPs 标准”与推动“体制转换”的一致立场，反对制度强加、规则主导的霸权行为，共商共建共享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二是发挥发展中大国与知识产权大国的共同角色。推动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体系改革，扩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中，提出更多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促进南北对话和南南合作，妥善解决知识产权国际争端。三是完善中国“FTZ”与国际“FTA”、“WTO”/“WIPO”的互动机制。作者指出 WTO、WIPO 认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具有全球范围的普适性。中国适用和参与的机制其实并不是相互孤立的，而有着相当的关联性，它们是一种互动机制，共同服务我国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总体战略。

作者介绍：

吴汉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资深教授

马一德：商标权行使与姓名权保护的冲突与规制

论文来源：《中国法学》

内容介绍：

商标权行使与姓名权保护的冲突，不仅关涉个人权利的范围，而且事关私权和公共领域的划定。在文章的第一部分，作者指出姓名商标权与自然人姓名权是权利冲突的常见类型，处理好二者之间的冲突，是分清私权支配的范围和公众自由使用领域的需要，也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所必要的。文章将以区分评价使用自己姓名还是他人姓名为研讨的逻辑框架。

接下来，作者详细分析了“使用他人姓名”和“使用自己姓名”两种情况。在第一种情况下，作者分析了将名人的姓名作商标使用，对名人姓名所造成的利益损害主要为姓名权人的自由决定利益、个性化利益、财产利益，甚至包含同一性利益。在对将他人姓名作商标使用所致损害的类型明晰之后，方可对我国现有司法实务处理抢注名人商标纠纷的救济模式进行评价，进而探讨出能对名人受损利益充分救济的模式。我国司法实践的形成判决对名人姓名利益的保护采取了两种模式：一是“商标化权”（或“形象权”、“公开权”）模式；二是“姓名权”模式。作者亦论述了名人与公众的利益平衡，认为“法律上的名人”不等同于“生活中的名人”。对于“使用自己姓名”的情况，文章详尽讨论了比例原则的适用性及价值，提出了权利冲突的解决方案。

最后，通过对这种两种情形的讨论，作者得出了以下结论：

第一，关于使用名人的姓名作商标使用，是司法实务中最为普遍的侵权行为之一。此种行为不仅侵犯了名人姓名权上的财产利益，且损害了名人关于姓名的自由使用利益、个性化利益，甚至同一性利益。但将名人姓名的财产利益抽离出并以“商品化权”进行救济不仅有违民法体系化的思维方式，而且难以实现对名

人受到的人格利益损害的完全救济；

第二，当培育名人的成本不断降低，社会上的名人更新速度加快时，赋予名人关于姓名利益的独占性保护，将打破个人利益与社会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设置不同于生活中名人的法律名人概念、规定直接与商业行为相关的名人姓名才可享受独占利益，才能维持社会利益结构的均衡；

第三，在自然人将其与名人相同之姓名作商标使用情形中，因现有规范体系并不禁止相同姓名的使用，仅涉及个人权利与个人权利之间的权衡，故不能以处理使用他人姓名作商标使用的思维解决纠纷。且姓名权的正当取得使得以禁止同姓名之人姓名商标权行使难以适用。“全有或全无”的效果状态并不是彻底解决权利冲突的理性之策，且易造成规范体系内部的价值冲突；

第四，在使用自己与名人相同之姓名作商标使用的情形，作为协调权利冲突方法的比例原则在该商标权与姓名权冲突中存在适用空间。通过运用比例原则的论证，双方权利并不存在一方对另一方的优先地位，因而，在避免混淆发生的条件下保留双方权利的平行行使成为可能的解决方案，这也是实现实质正义的最佳方案。

作者介绍：

马一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教授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8 年第 08 期 (总第 58 期)

主办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中南) 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 余晓春 林思颖 董姗姗 本期审校: 詹映

联系邮箱: 641038128@qq.com 359392979@qq.com